

证券代码: 873409

证券简称: 盛州电子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作出终止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1389 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决定》”)。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盛州电子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上述决定无异议。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被摘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其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盛州”,证券代码 873409,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恢复交易,公司已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1 年 12 月 17 日系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终止挂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

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姜进萍

联系电话: 0513-88433588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持续督导专员

联系电话: 18610458857

特此公告。

南通盛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